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507	112. 6. 05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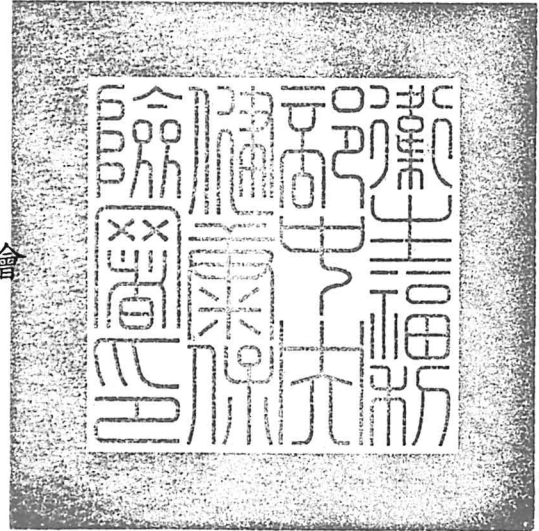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10450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6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173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